

115 簡章舉例/學測五標/科大分數換算

A.特殊選才(2 名)-要求較多較細-不看學測

院別	工 程 與 科 學 學 院			
招生學系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			
學系代碼	CS021100			
招生名額	2 名			
篩選條件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具有優良品格，參加各類國內外公益服務獲得表揚與頒獎，殊為楷模者。 2.高中(職)在學專業學術科成績優異或參加國內外相關競賽活動獲獎者。 3.對環境領域具有高度熱忱或有學習潛力的學生，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4.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且具備佐證資料者。 5.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指定 繳交資料	1.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2.高中(職)歷年修課紀錄(成績)或自學成績證明。 3.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4.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5.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語文能力檢定、幹部證明、證照或其他特殊表現證明等資料)。			
甄試項目 及 占分比例	甄試項目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60%	11 月 20 日(四)前上傳	1.面試成績
	面試	40%	12 月 5 日(五)	2.資料審查成績
甄試方式	1.所有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須參加面試。 2.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1 名(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學系特色	本系以培育兼具環境科學基礎與環境工程應用之專業人才為主，課程特色兼具工程與科學領域，注重實驗操作及實習體驗，歡迎對環境科學及環境工程以及對環境教育有熱忱之學生來申請。			
聯絡資訊	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5203 2.傳真：(04)24517686 3.網址：https://ees.fcu.edu.tw/ 4.E-mail：linjh@fcu.edu.tw			

B.繁星推薦(16 名)

可填志願數：若該生確定報名逢甲第二類學群，則最多可填有通過檢定的 26 個逢甲第二類學群之科系，例如機械、材料等。(外加名額：特殊身分，例如離島、原住民等)

逢甲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1535	國文	後標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國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3、學測自然級分 4、學測數學A級分 5、學測國文級分 6、化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二類學群	英文	--	
招生名額	16	數學A	後標	
可填志願數	26	數學B	--	
外加名額	1	社會	--	
可填志願數	20	自然	後標	
		英聽	--	
備註		1、本系以培育兼具環境科學基礎與環境工程應用之專業人才為主，課程特色兼具工程與科學領域，注重實驗操作及實習體驗，歡迎對環境科學、環境工程以及對環境教育有熱忱之學生來申請。 2、本系網址：https://ees.fcu.edu.tw，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5203。		

C.個人申請-正取 71 人，備取若干；

第一階段-學測篩選：

考生要達到自然後標，才能報名

N 人報名→(國+數 A+自)的組合分數前 273 人 (71 人*篩選倍率 3 倍=273 人)

第二階段-學測+指定項目甄試：

進入二階段的 273 人→學測國、數 A、自加權/銓重皆為 1.00；佔總成績 40%

書審佔 30%、面試佔 30%，再計算總分

逢甲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		學測、英聽甄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甄選 倍率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15112	國文	--	--	*1.00	40%	審查資料	--	30%	一、筆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國數3級分總和 四、學測自然級分
招生名額	71	數學A	--	--	*1.00		面試	--	30%	
性別要求	無	自然	後標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213	國數A自	--	3	--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甄選外加名額詳見別表附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陸生計畫外加名額	無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D)、多元表現(E、F、G、H、I、J、K、L、M、N、O)、學習歷程自述(P、Q)、其他(R、請參照學系系規條文、S、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項目六至項目九皆採「甄-說明」乙、審查資料項目六至項目九皆採「甄-說明」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5.3.31			說明： 1.審查資料係提供指定項目「審查資料」或「面試」使用，參加第二階段甄試考生皆需繳交審查資料。2.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請至本校招生網頁查看。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歡迎提供校內外多元活動或表現(例如：國內外交流經驗等)，可附學習心得或成果。						
繳交資料截止	115.5.6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5.5.15 至 115.5.16			面試的理由旨在評量學生的口語表達能力、分析問題能力及基本環境素養等。						
榜示	115.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5.5.29									
同級分(分數)處理順序方式		一、學測國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備註		1.本系以培育兼具環境科學基礎與環境工程應用之專業人才為主，課程特色兼具工程與科學領域，注重實驗操作及實習體驗，歡迎對環境科學及環境工程以及對環境教育有熱忱之學生來申請。 2.本系網址： https://ees.fcu.edu.tw 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5203								

D.考試分發-名額未定-約佔 20~25%，待回流名額確認

您設定的查詢條件

逢甲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

重新查詢

學系名稱	系組代碼	核定名額	原外加	其他各類外加	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	採計科目及加權(含學測、分科及術科)	同分參酌順序	選系說明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	1036	10	2	1	---	數學甲(分科) x1.75 化學(分科) x2.00 國文(學測) x2.00 英文(學測) x1.00 --	1 2 3 4 --	本系以培育兼具環境科學基礎與環境工程應用之專業人才為主，課程特色兼具工程與科學領域，注重實驗操作及實習體驗，歡迎對環境科學、環境工程以及對環境教育有熱忱之學生參與，詳細資料參考本系網頁；本系網址： https://ees.fcu.edu.tw/

E.科大個人申請-類似科系查詢-嘉南藥理大學環境工程系-該科系無面試項目，僅需繳交書審

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聯絡電話 (06)2664911		申請生可選填之 本校 系(組)、學程數
[717301]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60號			傳真電話 (06)2660696		
			https://www.cnu.edu.tw		1
志願代碼	招生系(組)、學程	招生名額	志願代碼	招生系(組)、學程	招生名額
204001	藥學系	200	204002	食藥產業暨檢測科技系	6
204003	食品科技系	6	204004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30
204005	保健營養系	10	204006	藥粧生技產業系	8
204007	醫務管理系	12	204008	嬰幼兒保育系	8
204009	資訊管理系	5	204010	社會工作系	40
204011	生活保健科技系	2	204012	餐旅管理系	2
204013	高齡福祉養生管理系	2	204014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	10
204015	職業安全衛生系	10	204016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50
204017	休閒保健管理系	24	204018	環境資源管理系	12
204019	運動管理系	6	204020	公共安全及消防系	32

校系(組)、學程名稱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科目	權重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率	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204016	性別要求	未要求	國文	x1.00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80%	1
				英文	----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20%	2
				數學A	----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3
				數學B	----		社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4
				社會	----				
招生名額	50	預計複試人數	250	自然	----				
公告第二階段複試通知	詳見「複試說明」	第二階段複試費	800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繳費截止日期				114.5.7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總成績日期				114.5.22		B. 課程學習成果：			0件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4.5.23		C. 多元表現：C-2、C-8			3件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4.5.26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是否採備取制				是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1. 「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 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複試說明				1. 本校不另郵寄複試書面通知，於114年3月27日(星期四)本校首頁招生公告內(https://www.cnu.edu.tw/)公告複試相關資訊。 2. 第二階段採書面審查，申請學生無須到校。 3.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之參加集報應屆畢業生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4. 複試項目中任一項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備註				1. 凡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完成第二階段報名及匯款後，請記得上傳備審資料，以供審查。 2. 本系聯絡電話：(06)2664911分機2300，網址https://ev.cnu.edu.tw/。 3. 申請生成績將於114年5月22日(星期四)中午12:00於本校首頁查詢，不另郵寄紙本成績單。 4. 如有第二階段複試相關問題，請與本校聯絡(06-2664911分機1803, 1805-1807)。 5. 如有未盡事宜，請依本校通知及網站公告為準。					

*科大分數轉換方式參考-摘錄自 114 簡章總則-從學測轉換為百分制

註：申請生之「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試算範例：

A.張○○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國文科9級分、英文科11級分、數學A科10級分、數學B科13級分、社會科8級分、自然科10級分，報名參加某校系（組）、學程申請入學，若該校系（組）、學程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之科目與權重如下：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		張○○學科能力測驗 原始成績（級分）
科目	權重	
國文	×1.00	9
英文	×1.50	11
數學A	×2.00	10
數學B	---	13
社會	---	8
自然	×1.50	10

該校系（組）、學程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數學B及社會學科為權重不採計之科目，權重於計算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時，以0計，則張○○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實得加權成績級分/最高加權成績級分）×100，即：

$$\frac{9 \times 1.00 + 11 \times 1.50 + 10 \times 2.00 + 13 \times 0.00 + 8 \times 0.00 + 10 \times 1.50}{15 \times 1.00 + 15 \times 1.50 + 15 \times 2.00 + 15 \times 0.00 + 15 \times 0.00 + 15 \times 1.50} \times 100 = 67.22$$

*近年學測五標參考-模擬考可能也有列出五標供學生與家長參考，請參考模擬考成績單

表 6 114 學測各科五項成績標準

考科	頂標	前標	均標	後標	底標
國文	13	12	10	9	7
英文	13	11	8	4	3
數學 A	11	9	6	4	3
數學 B	12	10	6	4	3
社會	13	12	10	8	7
自然	13	12	9	7	5

表 7 112-114 學年度學測各科五項成績標準

五標/ 年度 考科	頂標			前標			均標			後標			底標		
	114	113	112	114	113	112	114	113	112	114	113	112	114	113	112
國文	13	13	13	12	12	12	10	11	11	9	9	9	7	8	8
英文	13	13	13	11	11	11	8	8	8	4	5	5	3	3	4
數學 A	11	12	11	9	10	9	6	7	7	4	5	5	3	3	4
數學 B	12	12	12	10	9	10	6	6	7	4	4	4	3	3	3
社會	13	13	12	12	12	11	10	10	9	8	8	8	7	6	6
自然	13	13	13	12	12	11	9	9	9	7	6	6	5	5	5